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待售債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統稱「該等公佈」)。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加快有關出售事項的過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首先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就出售事項之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與有關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建議收購三項物業的通函一併寄發。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